

五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社〔2020〕7号

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省级防控经费的通知

五华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安排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省级防控经费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22号），现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省级防控专项经费1万元，此项资金列入2020年度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科目。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抓紧分配落实，按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项专用。

